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叶鹏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明中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源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

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